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徐美芬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江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35,423,521.56元，母公司净利

润为-1,200,462.87元。母公司2021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,358,494.59元，减去2021年已实施的2020年度分配股利1,613,065.96元，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7,544,965.76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,705,187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0.50元（含税），拟送红股40,341,037股，现金股利10,085,259.35元，公司共计拟分配利润金额为50,426,296.3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3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4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5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6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上述议案1至议案3、议案5至议案6，共计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9日